

西宁市城西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西审报[2020]02号

被审计单位：各相关单位

审计项目：城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和国务院部署，按照《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审办社发〔2020〕11号）要求，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4月1日，城西区审计局派出3个审计组、6名审计人员，组织对西宁市城西区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了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2153.66万元财政资金、193.72万元捐赠资金。延伸审计了城西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城西区红十字会、城西区卫生健康局、城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政府机构和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工作得到了城西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进展顺利。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财政资金方面

截至2020年3月31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由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合计2904.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75万元、省级资金104万元，市级资金220.1万元、区级资金905.10万元；实际使用2008.66万元，其中：设备和防控物资支出1954.83万元，其他支出53.83万元；零万元尚未支出。

（二）捐赠款物方面

截至2020年3月31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红十字会共收到社会捐赠资金193.72万元；支出178.97万元，其中转给武汉红十字会的定向捐款6.5万元、使用捐款采购防控物资的资金为157.69万元、分配给其他单位的资金为14.78



万元；结余 14.75 万元。接受捐赠的医用防护服、口罩等各类物资 20311 件（其中已折价 24.97 万元），安排使用上述物资 122598 件（其中已折价 183.46 万元，含西宁市红会转入的物资 200 件，折价 0.8 万元），无结余。

（三）专项再贷款方面

无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城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能够及时拨付和分配财政疫情防控资金，购置防控物资。接受的定向捐款能及时转入被捐赠地区，且接受的捐赠物资也能及时安排使用。审计中没有发现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财政专项经费，也未发现将采购的疫情防控物资挪作他用或违规使用等问题。

附件：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资金情况表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物资情况表
3. 疫情防控财政资金情况表
4. 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情况表
5.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6. 审计组织实施和工作成效情况表

城西区审计局

2020年5月12日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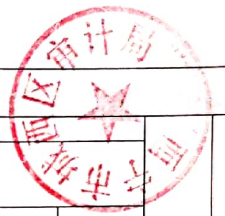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纪委监委
城西区审计局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纪委监委
城西区审计局

2020年5月12日印发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资金情况表

市 (地、州、盟、 直辖市等)	县 (市、区、 旗等)	地区 级次	接受捐 赠机构 类型	接受捐赠 机构名称	捐赠资金收入(万元)										捐赠资金支出(万元)										捐赠资金 结余 (万元)	备注	
					合计	接受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 其他具有公开募捐 资格的慈善组织资金转入			直接接受捐赠的资金收入				使用自有 资金 进行捐赠 的投入	接受财政 部门返还 的捐赠资 金	合计	向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 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的慈善组织资金转出			直接分配的资金支出								
						合计	其中：省 内组织间 资金转入	其中：省 外组织间 资金转入	合计	直接接受捐赠单位或个人的资金		合计				其中：省 内组织 资金转 出	其中：省 外组织 资金转 出	合计	其中： 实际拨 付给财 政部门 的资金 支出	其中： 实际划 转给防 疫指挥 部银行 账户的 资金支 出	其中：直 接分配 给医院 终接收 个人的 资金支 出	其中： 实际使 用捐赠 资金采 购物资 支出	其中： 管理支 出（含 拨付以 外的慈 善组 织的资 金支 出）				
										合计	其中：境 内捐 赠收 入													其中：境 外捐 赠收 入			接受除 第8列 所含慈 善组织 以外的 资金收 入
2	3	4	5	6	7=8+11+14+15	8=9+10	9	10	11=12+13	12=12-1+12-2	12-1	12-2	13	14	15	16=17+20	17=18+19	18	19	20=21+22+23+24+25	21	22	23	24	25	26=7-16	27
					193.72	0			193.72	193.72	193.72					178.97	6.5	6.50		172.47			14.78	157.69		14.75	

-表由审计人员填报，严禁交由被审计单位填报。

-表第6列“接受捐赠机构名称”填报机构的标准全称。

-表中“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包括各级红十字会（红十字基金会）、慈善总会（会）和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表中“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仅包含政府指定接受捐赠的部门和单位，个别企业和个人零星对社区、街道办等单位捐赠的资金不纳入统计范围。

-表中“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与“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这两类机构之间的捐赠款物不重复计入收支，对于“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仅统计直接接受捐赠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无需填报第8-10、14、15、17-19列。

-表中“接受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资金转入”和“向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资金转出”，是指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互相之间的转账，需区分省内和跨省转入转出，需要注意的是，全省汇总后“其中：省内组织间资金转入”和“其中：省内组织间资金转出”应保持一致，各设区市应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全省组织间转入转出数据保持一致。

-表中第14列“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捐赠的投入”指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动用自有资金用于抗疫捐赠支出的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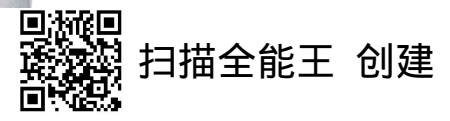
-表中第15列“接受财政部门返还的捐赠资金”指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将捐赠资金拨付给财政部门使用，但财政部门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而返还给慈善组织的捐赠资金，并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表中第21列“其中：实际拨付给财政部门的资金支出”指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直接划转给财政部门终接使用的资金支出。

本表中第22列“其中：实际划转给防疫指挥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出”指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直接划转给防疫指挥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出，各审计组要核实资金划转的实际情况，如上级慈善组织只是根据指挥部安排将捐赠资金划入下级慈善组织，应填报在第18列“其中：省内组织间资金转出”。

本表中第23列“其中：直接分配给医院等最终接收单位或个人的资金支出”包括直接拨付给最终接收单位或个人的资金支出，以及根据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所拨付给最终接收单位或个人的资金支出。

本表中第24列“其中：实际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物资支出”是指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物资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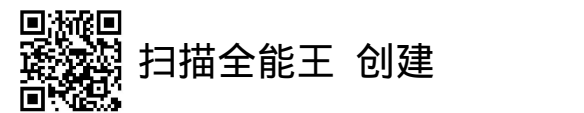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物资情况表

序号	市(州、盟、直辖区)	县(市、旗)	地区级	接受捐赠机构类型	接受捐赠机构名称	直接接受捐赠的物资收入						使用捐赠资金已采购到位的物资						接受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物资转入						直接分配物资支出(含调拨给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物资支出)						向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物资转出						捐赠物资结余						备注
						合计		其中:境内捐赠收入		其中:境外捐赠收入		合计		其中:省内组织间物资转入		其中:省外组织间物资转入		合计		其中:省内组织间物资转出		其中:省外组织间物资转出		合计		其中:直接接受捐赠物资结余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1	2	3	4	5	6	7=7-1+7-2	8=8-1+8-2	7-1	8-1	7-2	8-2	9	10	11=13+15	12=14+16	13	14	15	16	17	18	19=21+23	20=22+24	21	22	23	24	25=7+9+11-17-19	26	27	28	29										
						20311	24.97	20311	24.97			102087	157.69	200	0.8			200	0.80	122598	183.46	0	0					0														

1. 本表由审计人员填报, 严禁交由被审计单位填报。
 2. 本表所列“接受捐赠机构名称”填写机构的标准全称。
 3. 本表中“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包括各级红十字会(红十字基金会)、慈善总会(会)和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4. 本表中“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仅包含政府指定接受捐赠的部门和单位, 个别企业和个人零星对社会、街道办等单位捐赠的资金不纳入统计范围。
 5. 本表中“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与“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这两类机构之间的捐赠款物不重复计入收支, 对于“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仅统计直接接受捐赠物资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无需填报第11-16、19-24列。
 6. 本表中“接受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物资转入”和“向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物资转出”; 对于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是指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互相之间的物资调拨, 需区分本省内和跨省转入转出, 需要注意的是, 全省汇总后“其中: 转入”和“其中: 省内组织间物资转出”应保持一致, 各特派办和省厅要提前加强统筹协调, 确保全省组织间转入转出数据保持一致。
 7. 本表中“直接接受捐赠的物资收入”是指社会各界单位和个人直接向接受捐赠机构捐赠的物资, 包括接受红十字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以外的慈善组织转入的物资收入。
 8. 本表中“直接分配物资支出”包括直接分配给接收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支出, 以及调拨给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物资支出。
 9. 本表中“其中: 直接接受捐赠物资结余”指“直接接受捐赠的物资收入”对应的结余。
 10. 本表统计数据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累计数据。



疫情防控财政资金情况表

市、县、区、街道(镇)	地区级次	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万元)							财政资金应付未付情况 (万元)					备注1	备注2				
		已下达资金					投资资金来源分类					投资金用途分类					医疗救治		疫情防控		其他支出								
		6	7	8	9	10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西安市	城西区	2904.2	1675.00	104.00	220.10	905.10						556.80	594.20	1763.20				1954.83		53.83									

1. 1-5-14列填报的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情况，在财政部门《疫情防控投入情况表》的基础上，经审计核查后，填报核查后的金额，同时如果核查后与财政部门数据有差异，在备注栏1中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2. 15-19列指的是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支出的金额。

3. 20-24列指的是主管部门掌握的资金应付未付情况，或者资金使用单位向资金分配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资金量，其中20列指应由财政承担的患者救治费用补助金额，21列指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临时性工作补助金额，22列指开展疫情防控场所诊断物资和治疗设备、诊断试剂等采购金额，23列指用于医院新建或改扩建的支出，24列指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支出。这5列的数据主要来源于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工信部门等主管部门以及具体的资金使用单位等。

4. 20-24列的数据基本为测算口径，并且测算的标准、时间区间等要素各地区会出现差异，因此这部分主要要与被审计单位沟通一致。

5. 有特派办的省份由特派办汇总全省数据后提交，没有特派办的省份由省级审计机关组织填报汇总后提交。

6. 本表由审计组填报，严禁交由被审计单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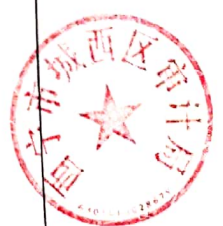


表4

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地、州、盟，直辖市的市辖区等）	县（市、区、旗等）	地区级次	采购物资种类	采购数量（个、件、套等）	采购金额（万元）	应付款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尚未支付金额（万元）	尚未支付原因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青海省	西宁市	城西区	县级	口罩	18126	64.22	315.00	278.55	16.14		
青海省	西宁市	城西区	县级	防护服	18499	113.77	86.60	86.60	52.19		
青海省	西宁市	城西区	县级	护目镜	5302	12.66	2.14	2.04	10.52		
青海省	西宁市	城西区	县级	手套	94165	22.81	17.68	17.68	5.13		
青海省	西宁市	城西区	县级	检测试剂	1628	1.67	1.47	1.47	0.20		
青海省	西宁市	城西区	县级	消杀用品	163925	95.19	84.81	84.81	10.38		
青海省	西宁市	城西区	县级	医疗器械	13497	66.20	40.36	40.35	25.85		
青海省	西宁市	城西区	县级	治疗药品	1135	27.46	1.53	1.53	25.93		
青海省	西宁市	城西区	县级	其他物资	125683	205.41	265.85	242.94	45.46		

填表说明：1. 本表是按照地区，填报主要防疫物资的采购情况，个别金额较小、数量较少的物资采购情况可不填报。

2. 本表按照物资种类填报，不填报采购明细，如几个采购主体分批采购口罩，表中汇总填报一行即可。

3. 本表由审计组填报，严禁交由被审计单位填报。

4. 数据截止日期为3月31日。

5. 第5列“采购物资名称”填写物资种类即可，如口罩、防护服等，不用填写具体名称。

6. 第8列“应付款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第9列“实际支付金额”以相应支付凭证为准，如果没有相应证明材料，需做好取证。

7. 第11列“尚未支付原因”，可以是客观情况，比如货款分期支付等，也可以是主观原因，比如物资供应不足，签订的合同尚未执行等。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帮助企业融资需求 (个、万元)			备注1	备注2							
																								25	26	27									
	西宁市	城西区	县级																																

1. 本表所列审计发现问题既包括审计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以及虽已整改，但性质严重、需进一步追究责任的违纪违法问题（此类问题在审计报告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反映，填报第16列时选“是”），也包括审计过程中发现并指出后，被审计单位已采取措施整改到位的管理不规范问题（此类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部分反映，填报第16列时选“否”）。

2. 如有“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和定点医院等单位接受质量不合格医用物资”问题，请在问题表述里注明是否已使用该物资及数量。

3. 如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审计组织实施和工作成效情况表

市 (地、州、盟、直辖市、市辖区等)	县 (市、区、旗等)	地区级次	派出审计组个数 (个)	派出审计人员数 (人)	审计延伸调查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个数 (个)	审计提出整改建议个数 (个)	被采纳审计建议个数 (个)	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文件个数 (请将文件名称在备注1中列出)	向纪检监察和公安、检察等司法部门移送违法违规案件数 (个)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的人数(人)	备注1	备注2				
					审计延伸红十字会、慈善组织个数 (个)	审计延伸政府机构和单位个数 (个)	审计延伸企业个数(个)	审计延伸金融机构个数(个)	审计抽查捐赠资金 (万元)									审计抽查捐赠物资(个、件、套)	审计抽查财政资金(万元)	审计检查专项再贷款资金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西宁市	城西区	区(县)	3	6	1	14			193.72	20311	2904.20										

说明：1. 本表每个地区填报一行，由审计人员填列，严禁交山被审计单位填报。

2. 本表第16、17列统计的审计提出整改建议，指审计机关通过整改函、专报信息、审计报告等各种方式正式提出的、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填报个数要有相应的材料支撑，不能将被审计单位自行改进管理的做法统计为审计提出和被采纳的审计建议。

3. 如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